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布草洗涤项目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布草洗涤项目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获得布草洗涤项目服务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 3,600,000.00 元)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所有使用的被服物品全部委托乙方洗涤一事，达成本协议。

### 一、甲方责任：

1、每日上午 10:00 点前，将所需洗涤物品集中清点。配合乙方对取送物品的数量进行核对，并办理交接手续。

2、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取送条件，并指定专人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以及与乙方联系协调工作。

3、对洗涤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未能清洗干净、熨烫平整、分类整理的，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洗涤。

4、负责核实确属破损的被服报残更新工作。

###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提供专车按时到甲方取送所需洗涤物品，在 24 小时内将所洗物品送回（白大衣 48 小时），送取时间为每日 8:00 至 10:00。负责装卸车。并保证每日一次，周六无。（节假日除外，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保证甲方需求，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里）。洗涤物品的数量清点、交接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签字后生效，交接单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依据，交接单由乙方负责提供。

2、做好洗涤物品的消毒隔离工作，按北京市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卫生物品洗涤消毒隔离工作规程严格操作。乙方须确保检测合格，并做到甲方物品与其它单位物品分开洗涤、烘干和熨烫，分类整理；甲方内部员工用品与医疗用品分开洗涤、烘干和熨烫，分类整理。

3、负责所洗物品的修补工作，包括：工作服、衣、裤钉纽扣、开线、硬伤缝补及松紧带的调整、更换和修复。对破损严重、不能修补的被服物品，须经甲方认可同意后再整理打包送还。拆洗缝制部分物品包括：棉被、褥、单枕头套、脉枕等。其中枕芯、脉枕包括新做，该部分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里。

4、负责出厂前的洗涤质量检查。做到：干净、洁白、透亮、整齐。

5、经甲方确认的破损严重和严重污染的衣物可按要求先进行消毒，洗涤无法达到效果的物品另行打包交甲方处理。并给予注明标清。

6、保证甲方洗涤物品数量准确，如因洗涤失误，造成物品的损坏、丢失、污染，根据物品的新旧、使用时间折价赔偿，并在洗涤费中扣除。但若因洗涤次数超过使用期限或物品已有严重污垢等特殊情况下，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可不承担责任。

7、每天安排不少于 8 人常驻甲方负责甲方院内各科室、手术室等相关部门医疗布草的收脏送净工作。与科室人员清点物品时，需双方签字认可，做好清点登记。完成甲方所有医疗布草洗涤等工作。乙方常驻甲方人员每天按时出勤、签到。如有缺勤现象，按每人每天 500 元标准从每月服务费用中扣除。

8、加强常驻服务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如相关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不按甲方管理规定和乙方人员要求导致打架或其它事故问题发生，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关赔偿。

### 三、价款与支付：

1、经双方协商本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 3,600,000.00 元）。每月服务费：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元），全年服务费：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0,000.00 元）。

2、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 至 7 日为对账结算日。甲方核实乙方上月洗涤服务中是否存在需扣除费用情况，如需扣除在对账日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结果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5 日内支付款项。

### 3、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03609006753902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北京市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卫生物品洗涤消毒隔离工作规程进行洗涤，或未做到甲方物品与其它单位物品分开洗涤，或未将甲方内部员工用品与医疗用品分开洗涤、烘干和熨烫的，每次将对乙方处以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罚款，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合同期限内乙方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本条第 1 款约定情形，或因洗涤失误造成物品的损坏、丢失、污染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额外支付壹个月洗涤费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商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达成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函、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5、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生效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产生时间在后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本协议含附件（附件一：中标通知书；附件二：开标一览表；附件三：分项标价表；附件四：技术需求应答；附件五：项目服务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如因一方提前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十一、如因甲方洗涤物品数量增加或减少、市场物价、人工费用上涨或下浮

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上调或下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王卫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李晨辉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0日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0日

北京中医医院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TEL: 010-65917851  
Add: A-3,JIANGUOMEN WAI STREET,BEIJING 100020 CHINA FAX010-65072239

## 中标通知书

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中医院被服洗涤（招标编号：0686-2141B3561703Z）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3,6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北京中医院

##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0686-2141B3561703Z

投标人：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院被服洗涤

项目编号：0686-2141B3561703Z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被服洗涤	3600000.00	有	两年	首都医科大学附 属北京中医医院 指定地点	无

供应商全称：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2号7号楼305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李晨博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6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应一份本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分项标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1

项目编号：0686-2141B3561703Z

投标人：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6-1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1

供应商名称：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686-2141B3561703Z

名称：洗涤服务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单价(元/吨)	洗涤总量(吨)	总价(元)
1	洗涤服务	3448.5元/吨	812吨(140万件)	2800000.00元
合计金额(元)		2800000.00元		
服务期限		2年		
服务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注：

供应商须针对各项洗涤服务内容进行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其他内容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李晨辉

供应商名称(公章)：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2

项目编号: 0686-2141B3561703Z

投标人: 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6-2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2

供应商名称: 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0686-2141B3561703Z

名称: 洗涤服务工作人员

序号	岗位名称	单价 (元/人/月)	总量 (人数)	总价 (元)
1	常驻人员	4167.00	8 人	800000.00 元
合计金额 (元)		100000.00 元	8 人	800000.00 元
服务期限		2 年		
服务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注: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用需符合北京市正在执行的相关规定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 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 供应商中标后应完成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
4.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全面、计算准确, 分项报价表报价之和应与投标总价完全一致。如有更详细的分项报价, 还应另页描述各项费用的名称及费用。

## 附件四：技术需求应答

### 8、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686-2141B3561703Z

包号：1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招标文件 P41-50)	见后附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本项目第五章所有采购需求的内容, 无偏离	无偏离	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李晨辉

供应商(公章)：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附件五：项目服务方案

### 一、技术服务标准

#### 1、清洁布草技术要求

##### 1.1 外观要求：

外观整洁、不变形、无破损；无水渍、无污垢、无异物、无异味。

##### 1.2 细菌指标：

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指标应该达到表 1 的要求。

表 1 细菌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总数	
大肠菌群 (个/50cm <sup>2</sup> )	
致病菌 (个/50cm <sup>2</sup> )	≤200cfu/100cm <sup>2</sup>
不得检出	

婴幼儿布草还应重点进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沙门氏菌属检测。

## 2、布草洗涤场所的要求

### 2.1 建筑布局

2.1.1 按照布草洗涤的特点制定整体规划。布草洗涤的清洗、消毒、整理、存放均应在室内进行，房屋结构应易于保持清洁。

2.1.2 合理布局，按布草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两区之间应有实际隔离屏障。

### 2.2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的卫生条件。

2.2.1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应无有害生物。

2.2.2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应平整、不起尘、易于清洁。地面应当防滑无缝隙（如高标号水泥水磨石地面）。

2.2.3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清洁区的卫生条件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清洁区的卫生条件

项目	室内空气	清洁区台面	工作人员手
细菌菌落总数	$\leq 2500\text{cfu}/\text{m}^3$	$\leq 5\text{cfu}/\text{c m}^2$	$\leq 5\text{cfu}/\text{c m}^2$

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

2.2.4 当洗涤场所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等污物时，应用有效氯含量 5000mg/L-10000mg/L 的消毒液及时进行覆盖、收集，消毒 60min；对被污染的物体表面用有效氯含量 500mg/L-700mg/L 的消毒液进行擦拭消毒。

## 3、工作人员要求

3.1 从业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应接受健康检查，方可参加生产。

3.2 从业人员上岗前，要先进过卫生培训教育，方可上岗。

3.3 急性传染性疾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接触清洁布草的工作。

3.4 污染区工作人员应按照 WS/T 313 的要求，严格执行标准预防。

3.5 清洁区工作人员应按照 WS/T 313 的要求，严格执行手卫生，并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 4、纺织品洗涤要求

### 4.1 洗涤流程。

#### 4.2 洗涤工作区分区要求。

4.2.1 洗涤工作区分清洁区和污染区，污染区与清洁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各区内的不同工作区域应明确划分，应有明显标识。

4.2.2 污染区包括未洗涤布草的接收、分类、洗涤及所使用的受污染车辆的存放处。

4.2.3 清洁区包括洗涤后布草的烘干、熨烫、修补、折叠、质检、储存、出厂分发及运送清洁布草车辆的存放处。

#### 4.3 洗涤人流、物流要求。

4.3.1 接收污染布草和运送清洁布草的通道应分开，通道间不应有交叉。

4.3.2 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

4.3.3 物流应顺行通过，不应逆流。

4.3.4 污染区与清洁区内所使用的运送布草的车辆应专区专用，不应混用。

#### 4.4 布草的接收与分类。

4.4.1 接收布草应进行分类，宜分为工作人员布草和病人布草；普通病人布草和特殊感染病人布草；手术室、产房等科室病人布草，有明显污染的布草，成人布草和婴幼儿布草等。

4.4.2 洗涤机构对所接收污染纺织品的分类应在污染区进行；在医院对污染纺织品的分类应在病房的污染端进行，不应在病房内进行。

#### 4.5 洗涤过程要求。

4.5.1 一般性织物洗涤原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4.5.1.1 按照分拣结果，分机或分批进行洗涤。

4.5.1.2 婴幼儿及手术专用的医用织物应使用固定的洗涤设备单独洗涤。

4.5.2 感染性织物洗涤原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4.5.2.1 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或选择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方式。

4.5.2.2 应固定专机洗涤，建议使用隔离室洗涤设备。

#### 5、洗涤用水、设备及耗材要求

5.1 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 GB 5749 要求的理化属性及微生物指标：

5.1.1 PH 值：6.5—8.5。

5.1.2 总硬度：（以 CaCO<sub>3</sub> 计）不超过 450mg/L。

5.1.3 金属离子：铝 $\leq$ 0.2 (mg/L)、铁 $\leq$ 0.3 (mg/L)、铜 $\leq$ 1.0 (mg/L)。

5.1.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5.1.5 菌落总数 (CFU/mL)  $\leq$ 100。

5.2 选用设备原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5.2.1 医用织物相关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等用品与设备应根据工作总量配置。

5.2.2 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

5.2.3 如条件允许建议使用隔离式洗涤设备。

5.3 使用药剂应符合以下要求：

5.3.1 含磷洗衣粉符合 GB/T13171.1 要求。

5.3.2 无磷洗衣粉符合 GB/T13171.2 要求。

5.3.3 洗涤剂符合 QB/T1224-1991 要求。

5.3.4 消毒剂及消毒器械符合 GB 27952 及 WS/T 367 要求。

## 6、装载

洗涤医用织物时，根据污渍程度不同，装载量应为洗涤设备最大装载量的 70%—90%，污渍越严重装载量越少。

7、预洗应符合以下要求：

7.1 预洗可根据污垢具体情况加入适量的洗涤剂；

7.2 一般性织物预洗，应采用低温，低-中水位方式，一般洗涤时间为 3-5 分钟；

7.3 感染性织物根据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参照 WS/ 367 规定选择适宜的消毒方法进行处理。

8、主洗应符合以下要求：

8.1 主洗可分为高温洗涤和中温洗涤两种洗涤方法。根据被洗涤医用织物的污染情况可加入碱、洁净剂和乳化剂等消毒洗涤原料；

8.2 高温洗涤：温度控制在 70℃-90℃，低水位方式，一般洗涤时间为 8-30 分钟。对耐热的医用织物首选高温洗涤方式。消毒温度 70℃，时间 $\geq$ 30 分钟或 80℃，时间 $\geq$ 10 分钟。

8.3 中温洗涤：温度控制在 40℃-60℃，低水位方式。

8.4 耐热感染性织物首选高温洗涤方法，如使用水溶性包装袋不应开包，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中；

8.5 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预处理，或在其之前选择物理/化学消毒方法进行消毒预处理。

9、去渍应符合以下要求：

9.1 局部的污渍处理应遵循“先干后湿，先酸后碱”的原则；

9.2 不能确定污渍种类时，其局部的污渍处理可按以下程序进行，每一步程序之间均应将被洗涤的织物充分过水。然后按照有机溶剂、洗涤剂、酸性溶液、还原剂或绿色剂及氧化剂的顺序逐一进行去渍。

10、漂洗应符合以下要求：

10.1 通过用水稀释的方法进行，为主洗去污的补充步骤；

10.2 应采用高水位方式，每次漂洗时间不少于 3 分钟，漂洗次数不应小于 3 次，漂洗过程中建议进行至少一次的中脱水。

11、中和应符合以下要求：

11.1 对最后一次漂洗时的水应进行中和；此过程应投放适量的中和剂；

11.2 中和方法：应采用中、低水位方式，一般温度为 40℃，时间为 5 分钟；

11.3 中和后水中的 pH 值应为 6.5-7.5，以保证洗涤、消毒后的洁净织物符合本规范 6.1.2 规定。织物中和后立刻进行高脱水；

11.4 每次中和剂（包括中和酸剂、柔软剂等）的投放量应根据洗涤织物在脱水出机后用 pH 试剂测试水中的结果而定，pH 值偏高则加量，偏低则减量。

12、洗涤程序应符合以下要求：

12.1 使用可编程水洗机及液体洗涤剂自动上料器可实现全自动洗涤程序控制；

12.2 洗涤程序需要根据设备的容量，使用洗涤剂 / 粉种类，洗涤织物质地、颜色、污渍程度、感染性等指标，按照所需的时间、水量、转速及温度进行编制；

13、设备的消毒应符合以下要求：

13.1 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对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消毒方法应参照 WS/T 367 执行；

13.2 设备洗涤感染性织物的最高温度未达到 70℃时,工作完毕后,应采取高温热洗涤消毒方法,将水温提高到 75℃至少持续 30 分钟,或将水温提高到 80℃至少持续 10 分钟(即 A0 值 $\geq$ 600),并使洗涤设备内的所有表面均能与高温液体接触。

14、环境的消毒应符合以下要求:

14.1 每日工作结束后应使用有效消毒剂对工作区域内的地面、墙面、台面及设备表面进行拖洗/擦拭,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中室内空气和物体表面的消毒方法执行,洁净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随时保洁;

14.2 污染区可根据工作需要每天空气消毒 1-2 次,每次 30 分钟,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中室内空气和物体表面的消毒方法执行;

14.3 地面、墙面、台面及设备表面被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可见的污染物,再进行洁净和消毒,消毒方法应参照 WS/T 367 应及时先用吸湿材料去除中相关消毒办法执行;

14.4 对于有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相关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应进行终末消毒处理,剂进行擦拭或喷雾、熏蒸消毒,消毒方法应参照 GB 19193 选用有效消毒中终末消毒处理方法执行。

15、消毒监测应符合以下要求:

15.1 工作人员、物体表面、环境空气的卫生质量每半年抽检 1 次,应符合 GB 15982 III类环境标准;

15.2 空气平均菌落数(CFU/皿) $\leq$ 4.0(5 分钟);

15.3 物表平均菌落数(CFU/cm<sup>2</sup>) $\leq$ 10.0,医院感染暴发或疑似暴发与医院环境有关时,应进行目标微生物检测;

15.4 医务人员手菌落总数(CFU/cm<sup>2</sup>) $\leq$ 10.0,致病菌不得检出。

16、烘干

16.1 按照烘干设备操作说明书及不同织物熨烫、整理等后续环节的含水量要求进行操作。

16.2 根据后续环节的安排选取最优烘干顺序。

16.3 烘干及其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如烘干前应检查洗涤后的洁净织物是否干净,发现仍有污渍的医用织物需重新进行洗涤等。

## 17、整理

17.1 洁净织物整理主要包括熨烫、修补、折叠等流程。

17.2 洁净织物熨烫的熨烫设备表面温度不宜过高，避免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

17.3 熨烫要求衣领熨直，衣袖、衣襟平整无死褶。

17.4 整理环节中应对洗涤后织物进行筛选，不合格织物应重新洗涤，破损织物进行缝补。

## 18、储存

18.1 清洁布草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

18.2 清洁布草的储存时间不应超过1个月。

## 19、质检

洗涤后的布草应按本标准第1.1条的要求逐批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返工。

## 20、验收

20.1 洗涤后的清洁布草交付委托方时，应由委托方验收。

20.2 验收按本标准第1章的要求进行，并应有记录。

20.2.1 记录应包括布草的名称、数量、质地、外观、作业方式、洗涤时间、送取件时间、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清洗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监督单位名称及电话。记录应有专职质检员和业务员签字；应有清洗机构盖章。

20.2.2 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清洗机构存档，一份附在洗涤后的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一份交委托单位保存。

20.2.3 记录的可追溯期为6个月，记录的保存期为一年。



## 二、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情况表

10-1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院被服洗涤

项目编号：0686-2141B3561703Z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岗位及职责
1	陈金	51	高中	23年	项目主管
2	盛随发	44	高中	11年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包辉	52	高中	5年	常驻人员
4	李超	52	高中	6年	常驻人员
5	朱莉	57	高中	9年	常驻人员
6	梁玉秀	60	高中	10年	常驻人员
7	程玉梅	50	初中	5年	常驻人员
8	刘伟	48	初中	3年	常驻人员
9	张绪城	24	高中	3年	常驻人员
10	李锁群	36	初中	5年	常驻人员

供应商名称：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超（签字）

## 三、参与配送服务的车辆情况表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备注
1	京 E G6281	中型普通客车	公司自有
2	京 E A5359	中型普通客车	公司自有
3	京 A 1HQ93	轻型厢式货车	公司自有
4	京 A P1915	中型普通客车	公司自有
5	京 G NN132	小型普通客车	公司自有

## 四、售后服务承诺

### 承诺函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我公司是参加北京中医院被服洗涤项目（项目编号：0686-2141B3561703Z）的投标人，郑重承诺：为保证服务效率，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洗涤送达时间为：

在 24 小时内将所洗物品送回（白大衣 48 小时），送取时间为每日 8：00 至 10：00，负责装卸车，并保证每日一次，周六无。（节假日除外，如遇特殊情况，我方承诺保证甲方需求，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里）。

如在服务过程中我方未做到以上时限内的送达承诺，由此给贵方造成相关影响和损失，我公司自愿承担贵方的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承诺函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我公司是参加北京中医院被服洗涤项目（项目编号：0686-2141B3561703Z）的投标人，郑重承诺：为保证洗涤质量和服务效率，我公司承诺本项目各项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贵方有紧急情况下的服务需求，我方将启动应急预案，与贵方协商后按照约定时限内进行需求服务。

如在服务过程中我方未做到以上时限内的响应，由此给贵方造成相关影响和损失，我公司自愿承担贵方的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承诺函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我公司是参加北京中医院被服洗涤项目（项目编号：0686-2141B3561703Z）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 为保证洗涤质量，避免交叉污染，我公司将制定合理的洗涤流程。我公司完全认可如因我方洗涤质量造成采购单位院内感染等损失，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2. 将按要求拟定相关感染管理制度，每半年提交织物微生物监测报告以及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卫生学检查结果。

3. 分别配置运送脏污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转运工具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绝不交叉使用。专用车辆、转运工具和容器将严格根据污染情况至少每日进行清洗消毒一次，运送感染性织物后保证一用一清洗消毒。清洗消毒记录存档备查。

4. 感染性织物使用专用水溶袋包装，单独回收，专机洗涤、消毒。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2-4 所配备人员均具备3年以上工作经验承诺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公司是参加本次北京中医院被服洗涤项目（招标编号：0686-2141B3561703Z）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所有人员，均具备3年以上本职工作的经验，并多次得到合作方好评嘉奖。如查有不实，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我公司自愿接受贵方的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李晨辉

附：保证及时缝补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如有幸承接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被服有破损的，洗涤后将缝补，如有衣扣有松动或缺少，将给予缝补。具有缝补价值的衣服，缝补部位采用合适的缝布、缝针、纽扣及缝补方式。如因我公司在运输、洗涤过程中造成采购人被服的丢失、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或修补的，经采购人判定布草未达到使用寿命的，我公司将按布草采购原价的80%进行赔偿。在换洗站设专人对挑出未缝补、钉扣的被服品进行及时缝补。缝补需要的补丁布、扣子、带子、荞麦皮等由我公司提供。我公司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服务期间为保证洗涤安全，我公司将严格对洗涤剂进行科学配比，减少被服洗涤物的损耗，当月被服洗涤报废率保证控制在1.75%以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内容：

一、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在合作中提出的任何合理性要求、违规性投诉或运行问题，迅速做出反应，尽快给出解决。

二、绝对服从贵院的各项管理措施。

三、所有服务人员均经过技能、素质、技巧等培训，按行业规范上岗。

四、洗涤质量承诺：

1、严格按照所呈列服务流程操作；

2、保证消毒质量；

3、织物表面硬度、含铁量、含氯量、PH值符合卫生部规定标准；

4、保证各类布草洗涤后的洁白度、亮度及软度、平整度。

五、安排业务专员负责跟踪解决客户售后反映的问题，及时联系公司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并及时向客户反馈问题原因、解决方案、完成时间。

六、每月由营销专员前往医院各科室了解布草洗涤质量、收发配送、服务质量等情况，并记录汇总分析客户满意度，针对客户不满意的地方会同责任部门改进，并在改进后跟踪客户满意度是否提升。

## 服务采购项目廉洁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名称：布草洗涤项目

原始采购合同编号：ZY20210666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项目正常履行。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

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上级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造价 5%--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十三、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应将所有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联系及通信送达予甲方。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原始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